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7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HOANG VAN HUNG (越南籍，中文姓名：黃文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43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凌晨2時4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行為人雖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其緩起訴處分，因不等同曾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倘行為人前未曾接受觀察、勒戒等處遇，或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自應由檢察官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1 0條第1項規定辦理，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  
02 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沒  
05 有施用毒品等語。惟按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於24小時內約  
06 有70%排泄於尿液中，服用甲基安非他命於尿液中排出之最  
07 長時限，受施用劑量、方式、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  
08 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期間為1至5天等情，經行政  
09 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1年10月3日管檢字第110436號函  
10 述明確；另按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  
11 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  
12 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  
13 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  
14 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係  
15 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16 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亦有行政院衛  
17 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  
18 可憑，此均為本院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而  
19 被告為警查獲後，於113年9月17日凌晨2時48分許由警提供  
20 空瓶供被告親自排放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21 有限公司先以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檢出有安非他  
22 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複  
23 驗，確認尿中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該公司出具  
24 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憑。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有於112年9  
25 月17日凌晨2時4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  
26 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洵  
27 堪認定，被告空言否認之辯詞不足採信。

28 (二)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均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難認被告有  
29 面對本案偵查並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30 薄，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  
31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其中第4

01 條第1項已規範「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02 前，應向被告說明緩起訴處分之應遵守事項，得其同意後，  
03 再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因戒癮治療係由醫  
04 院給予被告相關之藥物、心理等治療，必須於固定時間至醫  
05 院接受相關療程，且必須相當之長時間始得收其效果，檢察  
06 官於決定給被告戒癮治療之前提，必須確定被告會配合遵期  
07 接受戒癮治療，即必須被告同意，本件被告既否認施用毒品  
08 事實，亦難得其同意可遵期到指定之醫療機構完成戒癮治  
09 療。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  
10 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  
11 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  
12 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14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瓊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